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胡卫林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 2016 年度有关财务数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274,866.00 元,实现每股收益 0.25 元。公司累计合并后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267,689,884.16 元,其中: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862,333.55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86,233.36 元,母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6,976,100.19 元,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71,856,064.71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公司以 A 股总股本 32004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应分配股利 32,004,000.00 元。

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64,008,000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12,064,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详细核查后一致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在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